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蔡羽凌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27  
電子信箱：af64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4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影本1份  
(33753140\_113014337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590  
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下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  
113014866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影  
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  
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  
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